

河源市卫生学校学生岗位实习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岗位实习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在毕业前必须参加岗位实习。岗位实习是卫生职业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必要环节之一，是其他各教学环节的继续、深化、补充和检验，是学生提高职业能力的必经阶段。

第二条 岗位实习的目的是使学生将所学知识及技能应用于岗位实践，熟悉自己将要从事的行业的运行情况，较全面地获得本专业工作岗位最常用的技术知识、管理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提高学生的职业素质和独立工作能力，激励学生的敬业、创业精神，为就业做好心理准备。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岗位实习工作实行校部二级管理

第四条 岗位实习校级管理的主要工作内容

- 1、制定学生岗位实习的规划和其他相关的规章制度。
- 2、审批岗位实习方案，与岗位实习医院、企业签定合作协议。
- 3、负责实习工作的检查、监督、评估、总结和交流。
- 4、协调各学部与实习单位的关系，处理各种重大问题。

第五条 岗位实习部级管理的主要工作内容

1、各学部应成立岗位实习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专业学生岗位实习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负责岗位实习的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工作，主要职责是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岗位实习巡查制度》进行检查、评估及重大问题的处理。

2、按要求制定本学部的岗位实习前培训计划，并认真开展岗前培训，帮助学生明确实习目的、任务、方法和考核办法等。

3、按要求制定本学部的岗位实习工作方案，确保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有序进行。

4、负责安排实习管理教师，并对相关班主任和指导教师进行专题培训，加强实习纪律和安全教育，杜绝各种意外事故的发生。

5、组织各班班主任进行实习分配、实习前教育、实习资料收集与发放等工作。

6、根据《岗位实习考核办法》对学生进行考核，评定岗位实习成绩以及毕业证的发放；

7、整理、归档和上报有关实习材料。

第六条 学校根据实习教学的需要聘请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分校内与校外两类。

1、实习指导教师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政治素质高，业务水平突出，服从学校的统一安排。

(2) 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责任心强，勤学肯干。

(3) 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吃苦耐劳，能胜任各种复杂条件下的工作。

(4) 校内专业指导教师应为“双师型”教师，每年去医院或企业进修学习1个月以上，由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校外专业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且有5年以上临床工作经验。

2、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

(1) 实习指导教师由各学部推荐，经学校批准，负责一个地区或一个岗位实习基地的日常教学工作管理。

(2) 根据学校的要求在岗位实习学生中选出岗位实习组长，指导、督促实习组长对本组实施管理。

(3) 与学校保持联系，及时处理岗位实习过程中的各项突发事件。

第七条 岗位实习单位资质条件

- 1、具有国家或行业部门许可的合法的执业资格。
- 2、医院、企业整体综合实力能够满足实习教学的需要（含规模、类型、管理、合作的稳定性等）。
- 3、实习工作岗位工作环境安全。
- 4、医院、企业食宿条件良好。

第八条 学生岗位实习基地原则上是由学校统一协调安排，特殊情况下学生可以自主联系实习单位，但须报学部、教务科审批。

第九条 学生、实习指导老师要如实填写《岗位实习手册》，并以此作为评定学生岗位实习成绩的依据。

第三章 实习纪律

第十条 岗位实习的学生接受学校及岗位实习单位的共同管理。实习生应明确实习目的，端正岗位实习态度，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安排，认真履行本岗位职责，遵守操作规程、安全生产。

第十一条 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须每月向班主任汇报实习情况

第十二条 学生岗位实习期间，如因违法违纪造成自己或他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四章 成绩考核

第十三条 岗位实习结束后，学生应将《岗位实习手册》上交学部，由学部根据《岗位实习考核办法》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实习成绩评定为不合格：

- 1、实习期间严重违反实习基地规定，被实习单位辞退者；
- 2、请假累计超过实习时间十分之一者；
- 3、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实习单位一周以上者；
- 4、自主联系实习基地的学生利用岗位实习机会擅自离岗者；

5、因违反有关规定给学校和实习单位造成严重后果者。

第五章 应急预案

第十七条 为保证学生岗位实习能顺利进行，保障医院、企业和学校的利益不受侵害，维护学生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生产实习秩序，营造良好育人环境。学校必须为实习生购买实习责任险，学生应购买人身安全保险。

第十八条 对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及其他特大公共灾难事件等情况，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下发之日开始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科负责解释。

河源市卫生学校岗位实习考核办法

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河源市卫生学校学生岗位实习管理办法（试行）》及《河源市卫生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关要求，结合特制定《河源市卫生学校岗位实习考核办法》如下：

一、实习单位考核

主要考核内容为遵纪守法，讲文明礼貌，安全操作，岗位适应能力等，占考核总评成绩的 10%。

二、实习指导教师考核

主要针对学生是否服从工作管理、生活管理和实操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占考核总成绩的 80%。

三、学生自评

为岗位实习期间纪律、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情况的自我综合评价，占考核总成绩的 10%。

四、学部考核

岗位实习的学生，实习结束后应及时将《岗位实习手册》及一篇不少于 2000 字的实习总结交学部（学部存档），学部根据实习总结及实习手册中学生自评、指导老师评语、实习单位考核意见综合评定岗位实习成绩。考核成绩分为优、良、中、及格、不合格等五档（折算标准为：90 分以上优、80-89 分良、70-79 分中、60-69 分合格，59 分以下不合格）。

五、说明

岗位实习学生违反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被实习单位退回、或中途擅自离开实习单位、或未经批准利用岗位实习机会自谋就业单位者，按照学校学相关规定处理。

河源市卫生学校岗位实习岗位实习学生管理规定

根据《河源市卫生学校学生岗位实习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我校岗位实习学生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特作如下规定：

1、学生在岗位实习期间，接受学校和岗位实习单位的双重管理。

2、实习学生应文明礼貌，不讲粗话脏话，注意整洁，讲究卫生，尊敬带教老师、技术人员和各级领导，听从带教老师及指导教师管理。凡严重违反纪律者，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可责令其停止实习。被停止实习的学生，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实习学生应团结友爱、互相关心、互相帮助，与其他院校实习学生和实习单位职工和谐相处。党员、团干部、班干部要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主动协助教师做好各项工作。

3、实习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作息时间、安全保卫、保密和工作管理等各种规定。进入医院、企业，按实习单位要求穿戴，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及安全防护设施，如不按要求穿戴，出现意外者，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4、实习学生必须在指定的工作岗位上工作，必须严格听从领导、技术人员和带教老师的指导，认真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得擅自离职守、互串岗位；不得在实习场所内戏耍，随意乱动医疗设备、开关按钮等，防止各类事故发生。若因不遵守实习纪律、操作规程及有关规章制度等过错行为，造成自己、他人或集体人身、财产损害，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5、实习学生应爱护公物、工具和各种器材设备，借用物品必须办理手续，按时归还。不得带走药品、器械等公用物品，如有此类行为，除严肃批评教育外，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处分，并负责经济赔偿。

6、学生在实习期间，有事必须请假，经批准后方能离岗，否则按旷课处理，实习成绩为不及格者留到下年级岗位实习；如学生需要离职的必须办理

相关离职手续，具体实施程序按照岗位实习学生离职规定相关条款处理。实习期间如有缺勤，按实习单位制度处理，学校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7、实习生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有事外出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并留下详细联系方式。个人擅自离开实习单位，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学生本人负责。一周内未返回实习单位者，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8、学生在实习期间内，由实习单位统一安排住宿，严禁自行在外租房居住，自觉遵守就宿纪律，不晚归，不留宿他人，不得在外留宿。如在住宿、生活、学习、工作等方面对岗位实习单位有意见的，必须通过校内指导教师代表学校与岗位实习单位沟通，严禁采取集体上访、集体罢工、集体闹事等过激手段，违者，学校将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触犯法律者将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9、严禁在宿舍私接电线，使用违规电器，如电炉、电热杯、电饭煲、电吹风、电热棒等；严禁赌博，不滋事生非，不打架斗殴；严禁吸烟、喝酒、泡网吧；严禁携带和私藏管制刀具；严禁染发、纹身、戴饰物，男生不留长发；严禁学生到游泳池以外的任何水域游泳。

10、学生外出集体活动，必须经过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外出。不乘坐“无证”交通工具。

11、在岗位实习过程中要谨防就业骗局和陷阱，以及传销组织的诱骗。对从网上或亲友、同学处获得的就业信息，应认真了解该单位的资质详细情况，谨防上当受骗。如用人单位提出先交押金，收走各种证件等无理条件，要及时和实习指导教师联系，特殊情况下应立即报警。

12、实习学生需调动岗位实习单位，必须向班主任递交《变更实习单位申请表》，并经学部及教务科批准后方可调动。

河源市卫生学校岗位实习学生请假及离职暂行规定

根据《河源市卫生学校学生岗位实习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结合岗位实习学生管理的实际情况，特对岗位实习学生请假及离职暂作如下规定：

一、请假规定

1、事假

学生因事请假，在任何时候，无论时间长短均需书面形式提前向实习单位提出申请，经实习单位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离岗。

2、病（伤）假

学生因病（伤）请假，凭所在实习医院医生证明，原则上就地休息治疗；凡需转院者，必须办理请假的相关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离岗，回到实习单位后，应提供住院证明。

3、请假批准权限

- (1) 请假半天以内，由实习带教老师批准。
- (2) 请假一天以内，由实习科室负责人批准。
- (3) 请假二天至三天，由医院科教科或护理部负责人批准。
- (4) 请假四天至一周，由医院主管部门和我部岗位实习工作组共同批准。

二、终止实习离职规定

1、学生因伤病及其他特殊原因需要离开或不能胜任实习岗位的，必须按实习单位及学校规定的流程办理实习中止手续。

2、实习中止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经学校及实习单位有关部门批准后方为有效。学生因特殊原因丧失手续办理能力的，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并征得同意后，校内指导教师或班主任代为办理离职手续，需做好相关书面及通讯记录，在场证人确认并签字。

3、校内指导教师、班主任应与离职人积极沟通，及时了解学生离职原因，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学生离职时，必须填写离职申请，按实习单位相关制度办理手续。

4、因伤病不能从事岗位实习的学生，按照以下流程办理相关手续：学生出示就医时的病历和医生证明，如实填写正规请假条→校内指导教师审核签字→学生科负责人审核签字。手续办完后，假条存放班主任处，由班主任通知该生家长，如实告知其情况。学生回家后，班主任进行跟踪，实时了解该生情况。

5、离职学生应主动移交实习单位的工作证、钥匙等，及时回校办理相关请假手续。

6、离职学生必须每周至少与校内指导教师联系一次。

三、离职学生重新上岗实习规定

1、离职学生具备重新上岗实习条件时，须向班主任提出重新上岗实习申请，并报学部及教务科批准。

2、选择新的实习单位重新上岗实习者，必须在正式上岗日前将该实习单位的相关情况告知校内指导教师。

3、因离职、重新上岗实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学生本人负担。

四、说明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教务科。

河源市卫生学校岗位实习巡查制度

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河源市卫生学校学生岗位实习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河源市卫生学校岗位实习巡查制度》，具体如下：

- 1、为加强岗位实习工作的管理，学校应积极开展岗位实习巡查工作。
- 2、实习巡查工作由教务科负责牵头组织，学生科、招生与就业科协助。
- 3、实习巡查采用现场巡视、电话访谈、在线交流等方式进行。
- 4、巡查人员应在实习巡查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熟悉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岗位实习方案。
- 5、巡查人员应加强与实习单位联系，注意搞好实习单位与学校的关系，积极配合实习单位工作，争取实习单位的支持和帮助。
- 6、巡查人员应主动加强与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的联系，了解学生在实习单位表现情况、工作进度及质量。
- 7、巡查人员应与各实习组长保持联系，督促各组长按时完成岗位实习工作总结，及时了解岗位实习中的动态，推广好的经验与做法，指出存在的问题，并协助解决。
- 8、巡查人员应每学期到岗位实习学生较集中的地区召开一次岗位实习学生座谈会，了解学生岗位实习工作、生活的具体情况。
- 9、巡查人员应及时撰写实习巡查工作总结，并向教务科汇报巡查情况。
- 10、岗位实习巡查的相关费用报销及补贴请参照学校相关规定。

河源市卫生学校岗位实习（实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岗位实习（实训）突发事件主要是指学生外出岗位实习、见习及其他实践教学活动中发生的事故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事故等。为有效处置岗位实习(实训)期间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事件的危害，确保岗位实习(实训)秩序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机构

成立河源市卫生学校岗位实习(实训)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人事保卫科、学生科、教务科、招生与就业科人员、学部主任及各实习班班主任组成。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检查各实习（实训）场所日常安全工作，关注安全情况，提出处理各项安全突发事件的意见和具体措施；负责指挥、处理实习（实训）期间各类安全突发事件；负责向上级及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助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确定事件的性质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二、突发事件的预防措施

（一）加强安全警示教育工作。每位教师都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结合课程情况对学生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和职业安全教育。其中，外出岗位实习学生必须签订“实习协议”，室外体育活动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随时注意防范事故发生。

（二）外出进行岗位实习、见习及其他实践教学活动中要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实习指导教师定期督导检查，授课教师、指导老师在课前要首先强调安全注意事项和纪律要求，并在实习实训中做好检查工作，做到警钟长鸣。

(三) 各科室要经常开展实践环节的安全教育、检查工作，对可能存在的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排查解决。

(四) 全体教师和实践教学环节指导人员要树立责任意识，发现学生中存在不安全、不规范、不遵守纪律的行为时，要及时制止。

(五) 实践环节指导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不得出现脱岗现象。

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响应程序

(一) 应急识别

当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判定为应急事故、事件，启动应急机制。包括：火灾、爆炸、食物中毒、溺水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事故、实习人员突发急病、打架、盗窃、聚众打砸抢、实习人员走失、失踪等。

(二) 事件处置

1、特大事件（I级）

发生死亡、特大安全事故、特大刑事案件或群体性事件应判定为特大事件。事件发生后：第一，指导教师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维持秩序，及时了解、汇报事故情况；做好现场信息的收集及现场人员谈话记录、签字等工作。第二，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成员应向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一步详细了解事故发生情况，做好相关人员思想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第三，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立即赶赴现场，根据事故发生情况研究处置办法，协助相关部门（公安、消防等）做好善后工作。

2、重大事故（II级）

发生重大人身伤害事件、一般刑事案件、较大安全事故、实习人员突发抢救性急病、岗位实习人员失踪等应判定为重大事件。事件发生后：第一，指导教师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维持秩序，及时了解、汇报事故情况；做好现场信息的收集及现场人员谈话记录、签字等工作。第

二，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工作成员应向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详细了解事故发生情况，做好相关人员思想工作，研究处置办法报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第三，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跟踪了解事故情况，协助、指导工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必要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亲自赶赴现场。

3、一般事故（III级）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一般伤害事件、岗位实习人员走失等事件应判定为一般事件。事件发生后：第一，指导教师要及时了解并向所在学校汇报事故情况，必要时赶赴现场。第二，相关学校应急处置工作组要跟踪了解事故情况，协助、指导教师进行应急处置，必要时组织人员赶赴现场。

四、调查与责任追究

（一）学生和教师违反学校实习（实训）管理相关制度或规定，按情节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

（二）突发事故、事件处置结束后，参与事故、事件处置人员，应如实向法定部门或有关部门陈述所知事实，并配合调查处理。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事故、事件调查报告

突发事故、事件调查处理后，带队教师应编制《突发事故、事件报告》，报送岗位实习(实训)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应包括：事故事件性质、发生原因分析、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事故事件责任、纠正预防措施等。

六、说明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河源市卫生学校关于加强药企实习安全管理的要求

学生实习是学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校安排或者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是实现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的基本环节，是教育教学的核心部分；同时也是企（事）业单位吸纳人才的重要方式。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以及相关劳动、安全法规的文件精神，规范和加强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尤其是安全管理工作，学校特向各合作单位提出以下几点要求：

一、积极开展学生岗前培训，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培养学生树立安全意识。

实习生到达实习单位后，单位必须安排为期至少 1~2 天的岗前培训，未经岗前培训，不得直接安排工作。岗前培训的内容应包括单位概况、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岗位实习内容（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岗位；连锁药店必须将实习生安排在直营店，不得将学生安排在加盟店实习）及评价考核、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教育、职业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等；尤其要强调请假制度和流程、收银及盘点损耗赔偿、法定节假日休假及加班补助制度、实习生基本生活补贴及其他待遇、实习生住宿管理（原则上不得外宿，确因家庭在工作地点附近，须由学生本人提交外宿申请书，并经家长及学校确认同意，由学生及家长签订外宿安全承诺书后方可办理）等问题。经过培训，让学生明确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实习岗位工作内容及流程，明确岗位安全生产制度等，树立安全意识。针对我校学生多数属于客家语系，

可适当安排粤语学习，增强学生的语言能力。

二、实习生占比。

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实习生的人数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连锁药店门店员工数在 5 人以下的不安排实习生，员工数 5~9 人可安排 1 个实习生，10 人以上可安排 2 人）。

三、加强宿舍管理，严肃单位内部员工纪律。

实习单位提供的宿舍必须满足安全需要，有严格的防盗措施（门窗必须完好，锁具安全有效），有较为齐全的生活设施设备，生活便利；宿舍应距离工作地点较近或者交通方便快捷，上下班不途径偏僻、黑暗的路段，能保障学生上下班安全，工作便利；不得安排学生住在电源线路严重老化的小区，不得使用老旧的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燃气灶具、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等。

宿舍要有健全的管理制度，有专人管理，负责水电煤气等费用的统筹，安排轮流值日，搞好环境卫生，协调舍员关系，化解矛盾，处理纠纷。连锁药店须明确店长责任制，店长需对学生的安全负有责任。

严肃单位内部员工的纪律，树立法律意识，严禁带学生出入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场所，严禁让学生参加陪酒、陪饭等活动；任何人不得对实习生（尤其是女生）有非分之想，加强防范，防止性侵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为学生购买保险，保障各方权益。

学校已经为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在实习工作时间或实习工作单位

以内出现的安全事故，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如协商不成，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实习单位须再为学生购买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以充分保障出现意外事故后的各方权益。

五、安排政治思想好、工作作风正派、责任心强、热爱教学工作、具有一定资质、经验丰富的能工巧匠作为实习带教老师，主要负责制订实习计划及实习生日常管理，关心并了解学生的学习、生活情况和思想状态，进行针对性教育与引导。

河源市卫生学校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实习带教老师职责

一、实习生入岗后即进行入岗教育，内容包括生活工作环境、主要工作内容、部门人员状况及单位规章制度等。让学生熟悉岗位工作内容，熟悉岗位安全操作流程，引导学生尽快适应生活环境及实习工作，培养其主人翁意识，完成从在校生向实习生的角色转变。

二、根据实习内容制定详细的实习计划，认真完成教学任务，按“三基”（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三严”（严谨态度、严格要求、严密组织）的要求培养学生。

三、合理安排实习生工作，对实习生进行业务指导，使其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定期进行考核评价，按时填写《实习手册》。

四、经常关心和了解实习生的思想状态、工作表现、服务态度、组织纪律及日常生活、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进行针对性教育与心理疏导，通过言传身教，培养实习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树立刻苦学习的精神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和科学的工作态度。及时向单位主管部门汇报实习带教情况。

五、加强实习纪律管理，严格执行实习生请假制度，实习生如有旷工等不规范行为应及时向公司人事部门和学校反映。

六、正确处理和实习生的关系，严禁带学生出入酒吧、夜总会、歌舞厅、洗浴中心等场所，严禁让学生参加陪酒、陪饭等活动，严禁非工作时间密切接触实习生，对学生不得有非分之想。

河源市卫生学校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